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

112.05.17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6.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0.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.10.23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設置「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（下稱本學程），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透過研修具難度、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，及早投入中國文學領域進行研究，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，並與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共同組成榮譽學程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，負責學程整體規劃、申請案審查、修畢審核及其他學程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系（含雙主修）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本系申請修讀本學程，經本委員會核可後，得修讀本學程：
 - （一）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達三點七以上。
 - （二）本系開授之必修課程「國學導讀」、「文學概論」、「語言學概論」至少修畢二門。
- 四、本學程學生至遲應於修讀本學程後第二學期確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五、本學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，本學程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，並應修畢共十二學分：
 - （一）「專題討論一」、「專題討論二」：各一學分，共二學分。
 - （二）「學士論文」：由本系開設並經指導教授指導，四學分。
 - （三）研究方法相關及進階課程：此課程將表列於本系網頁，共六學分。
- 六、本學程學生在修讀本學程期間，每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須達三點五；本學程應修習之課程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須達三點七。
- 七、本學程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並達到前點成績標準，並完成學士論文者，得於畢業當學年提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士論文，向本委員會申請審查通過本學程。前項提出申請時程，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，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；擬於第二學期畢業者，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。

【112.10.23 發布】

第一項之申請，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，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「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